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2〕41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资金安排意见，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区乡村振兴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下达金额	备注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3000	
井陘县	130121	1000	
元氏县	130132	1000	
藁城区	130109	1000	